

臺南市間有道路挖掘逾期施工情事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業已推動「天眼計畫」，透過整合警交監視系統監控施工現場，確保工區道路通暢

臺南市近年來陸續推動重大工程，道路管線挖掘頻繁，衝擊交通。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以下簡稱臺南市審計處)調查發現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道路挖掘業務，工程現場交通疏導狀況及逾期施工情事缺乏有效掌控，經函請研謀改善。該局已推動「天眼計畫」，整合既有警交監視系統，透過網路監控施工現場，有效維護施工區域周邊道路通暢及人車安全，提升道路挖掘施工品質。

依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：進行道路挖掘前，申挖單位應檢具交通維持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；管線竣工後 30 日內，應檢具挖掘及修復資料報工務局備查，以利接管結案。臺南市審計處民國 102 年 10 月調查發現，部分申挖單位之交通維持計畫未依規定送審，致難以掌控道路挖掘現場交通疏導狀況，且逾期未申報完



道路挖掘工程
(取自臺南市政府網站)

工之件數占已屆竣工期限件數之 3 成，已完工案件或逾期未完工者亦未有效掌控，經函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研謀改善。

臺南市審計處追蹤工務局改善情形，該局業推動「天眼計畫」，整合警察局及交通局既有之 5,821 支路口即時監視影像，建置「遠端監控系統」，透過該系統隨時掌握道路挖掘情況，如申挖案件是否按核定期限施工、竣工及報備、交通維持措施是否妥適等，並能查察非法施工，若有民眾通報檢舉，承辦人員可利用該系統先行查看情況作明確處理。經由該系統之監看及加強巡查等作為，民國 103 年 1 至 6 月該局計查獲並裁處違法施工等案件 29 件，較民國 102 年 7 至 12 月之 18 件高出 61.11%。此外亦結合災情通報系統，於第一時間判讀道路災損情況即時因應，有效管理轄內道路挖掘施工情形，減少交通阻礙，提供用路人舒適、順暢及安全之行車環境。